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湟财字〔2024〕254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西宁市湟中区统一战线工作部：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执行部分）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512号），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指标139.8万元，资金分配明细及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

二、请全面落实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市（州）项目备案合规性审查工作指南〉的通知》（青乡村振兴局〔2023〕50号）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98号）中的工作要求。

三、请你单位将突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作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四、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中央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请配合区财政加快预算执行。

五、全面落实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3年省对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1356号），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将分解落实到向省报备的具体项目，一经下达，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及资金。并及时按报备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区财政审核后，按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定期开展项目的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填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出具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时发现指标偏离，及时纠正，确保年度绩效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并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预算管理办公室、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办公室、存档。

2024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中央分配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西宁市湟中区 统一战线工作部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鲁沙尔镇阿家庄村特色产业 及人畜饮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铺设全村饮水主管网约2.9公里，入户支 管网约2公里，新建检查井22座，改造维修进 水口3座。	139.8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鲁沙尔镇阿家庄村特色产业及人畜饮水管网改造项目			
专项名称	2024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单位	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146.79		
	其中：中央补助	139.8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地方资金	6.99		
总体目标	改造铺设全村饮水主管网约2.9公里，入户支管网约2公里，新建检查井22座，改造维修进水口3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饮主管网（公里）	2.9
			支管网（公里）	2
			检查井（座）	22
			进水口（座）	3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万元）	139.8
	其他费用（万元）		6.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期内带动务工收入（万元）	≥ 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惠及群众人数（人）	53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